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22—2002/ISO 11592:2001

艇体长度小于 8 m 的小艇 最大推进额定功率的确定

Small craft less than 8 m length of hull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propulsion power rating

(ISO 11592:2001, IDT)

2002-08-29 发布

200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1592:2001《艇体长度小于 8 m 的小艇 最大推进额定功率的确定》(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11592:2001。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及“ISO 11592”改为“本标准”;
-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第七〇八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春燕、林德辉。

艇体长度小于 8 m 的小艇 最大推进额定功率的确定

1 范围

本标准对艇体长度小于 8 m 的发动机驱动小艇最大推进额定功率的确定提出要求。

本标准不适用于：

- ISO 13590 中所定义的个人艇；
- 皮艇及爱斯基摩海豹皮艇；
- ISO 6185 的第 1 部分～第 3 部分中所定义的充气艇，但在 ISO 6185-3 中要求的按本标准进行试验，其最大速度不小于 30 kn 的硬质充气艇(RIBS)除外。
- 赛艇(仅为竞赛而设计和建造的艇)。

本标准未规定与最大额定功率相关的艇的结构强度要求，且不保证因水域、风、伴流和波浪等所有条件下导致不稳定时的安全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ISO 6185-3:2001 充气艇 第 3 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 15 kW 及以上的艇
- ISO 8665:1994 小艇 船用推进发动机及其系统 功率的测定和申报
- ISO 8666:—¹⁾ 小艇 主要数据
- ISO 10240:1995 小艇 艇主手册
- ISO 11192:—¹⁾ 小艇 图形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发动机功率 engine power

发动机制造厂按 ISO 8665 中的规定所申报的额定功率。

3.2

艇航速 craft speed

小艇在直线航向上的航速，单位 kn²⁾。

1) 将要出版。

2) 1 kn=1 n mile/h=0.514 444 m/s